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Mampill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Mampilly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瑛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已就有關本身重選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靖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江向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Mampilly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277,977 (99.094054%)	2,955,500 (0.905946%)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8元；	326,233,477 (100.000000%)	0 (0.000000%)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6,003,013 (96.864067%)	10,230,464 (3.135933%)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092,546 (94.745809%)	17,140,931 (5.254191%)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81,166,538 (86.185679%)	45,066,939 (13.814321%)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6)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049,570 (91.667346%)	27,183,907 (8.332654%)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選舉王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229,977 (99.998927%)	3,500 (0.001073%)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23,983,411 (99.310290%)	2,250,066 (0.689710%)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65,635,663 (50.772123%)	160,597,814 (49.227877%)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325,837,477 (99.878615%)	396,000 (0.121385%)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將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該等額外股份。	172,315,961 (52.819828%)	153,917,516 (47.180172%)	326,233,47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文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Mampill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Mampilly先生因其年齡原因有意退任並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不膺選連任。

因此，Mampill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Mampilly先生已確認，就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Mampilly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pilly先生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瑛女士(「王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王女士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瑛女士，四十七歲，中國國籍，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經濟師。王女士為深圳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在上市公司合規運作、投資併購、戰略轉型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王女士現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2.SZ)) (「深圳華強」) 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多家深圳華強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1.SZ)) 董事，曾任博士眼鏡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22.SZ)) 獨立董事等職務，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4)條，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倘該董事現時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重大商業交易，則彼之獨立性更容易受到質疑。

王女士現任深圳華強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深圳華強則擁有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半導體」)已發行股本的0.2%權益，比亞迪半導體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鑒於王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上述關連關係，董事會已考慮王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i)深圳華強所持比亞迪半導體的股權並不重大；(ii)王女士並無參與比亞迪半導體、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常管理，在其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其他關係(包括持股或其他管理職務)；(iii)本公司與深圳華強子公司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及(iv)除上文所披露的業務往來外，比亞迪、比亞迪半導體及／或本集團與深圳華強及其子公司及／或王女士之間並無其他業務往來。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王女士與本公司將以委任函的形式訂立協議。根據其委任函，本公司或王女士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

- (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彼並無亦未曾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王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Mampilly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